

3.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采购项目、第四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5%唑醚·戊唑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辉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苯氧·烷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2458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579.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16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磷酸二氢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5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